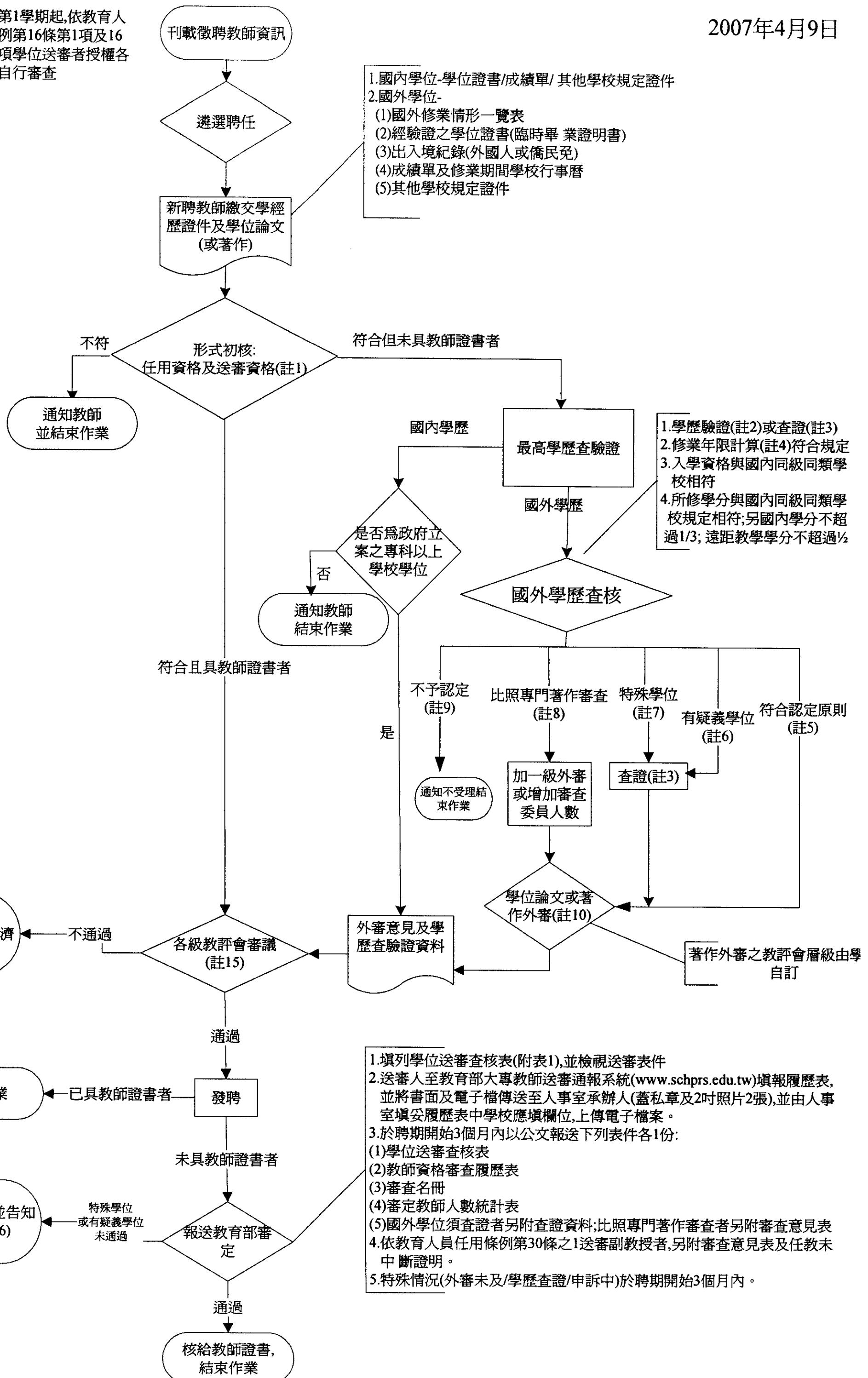


# 流程圖一：新聘-學位送審

95學年度第1學期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項及16條之1第1項學位送審者授權各大專校院自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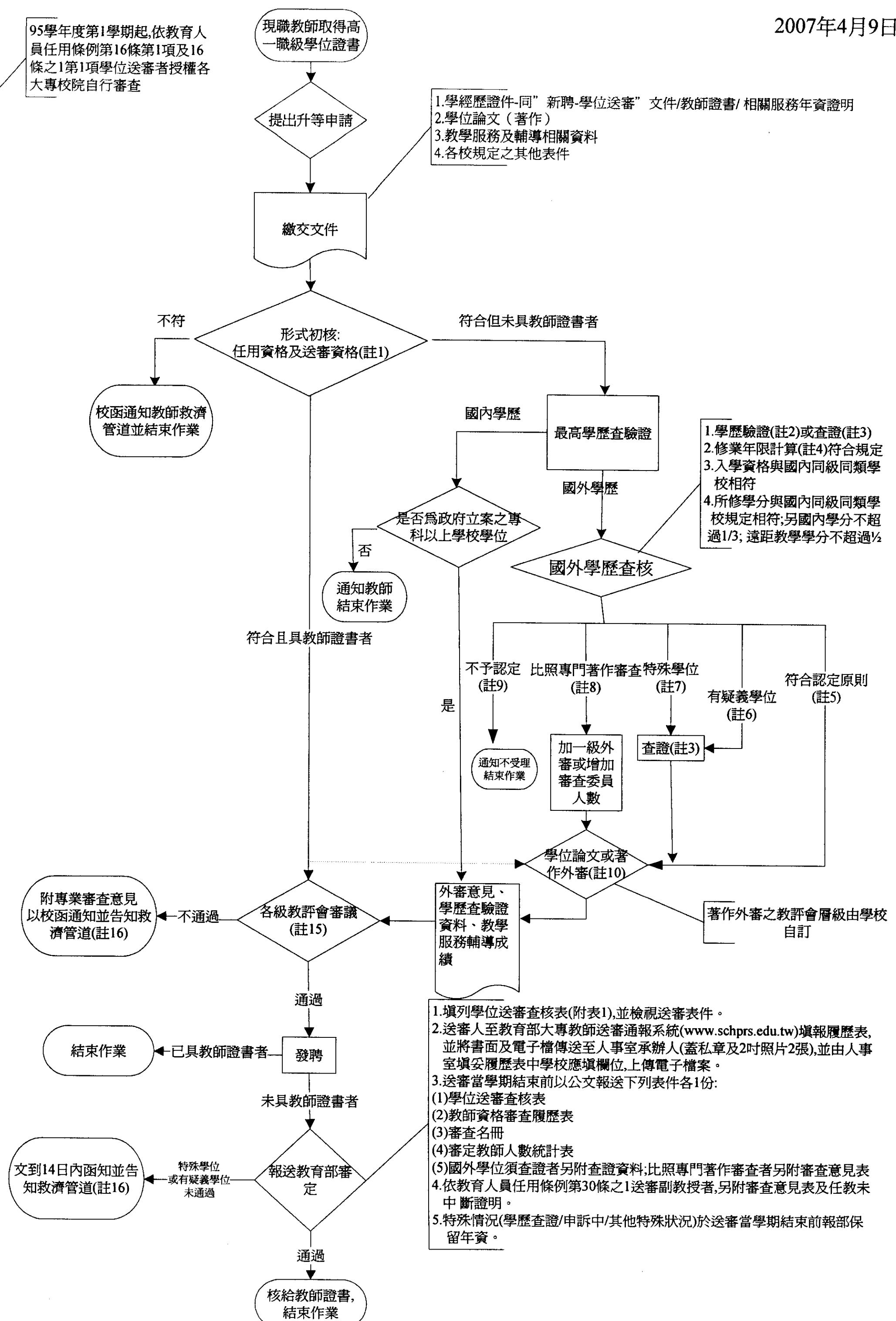
2007年4月9日



# 流程圖二：升等-學位送審

95學年度第1學期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項及16條之1第1項學位送審者授權各大專校院自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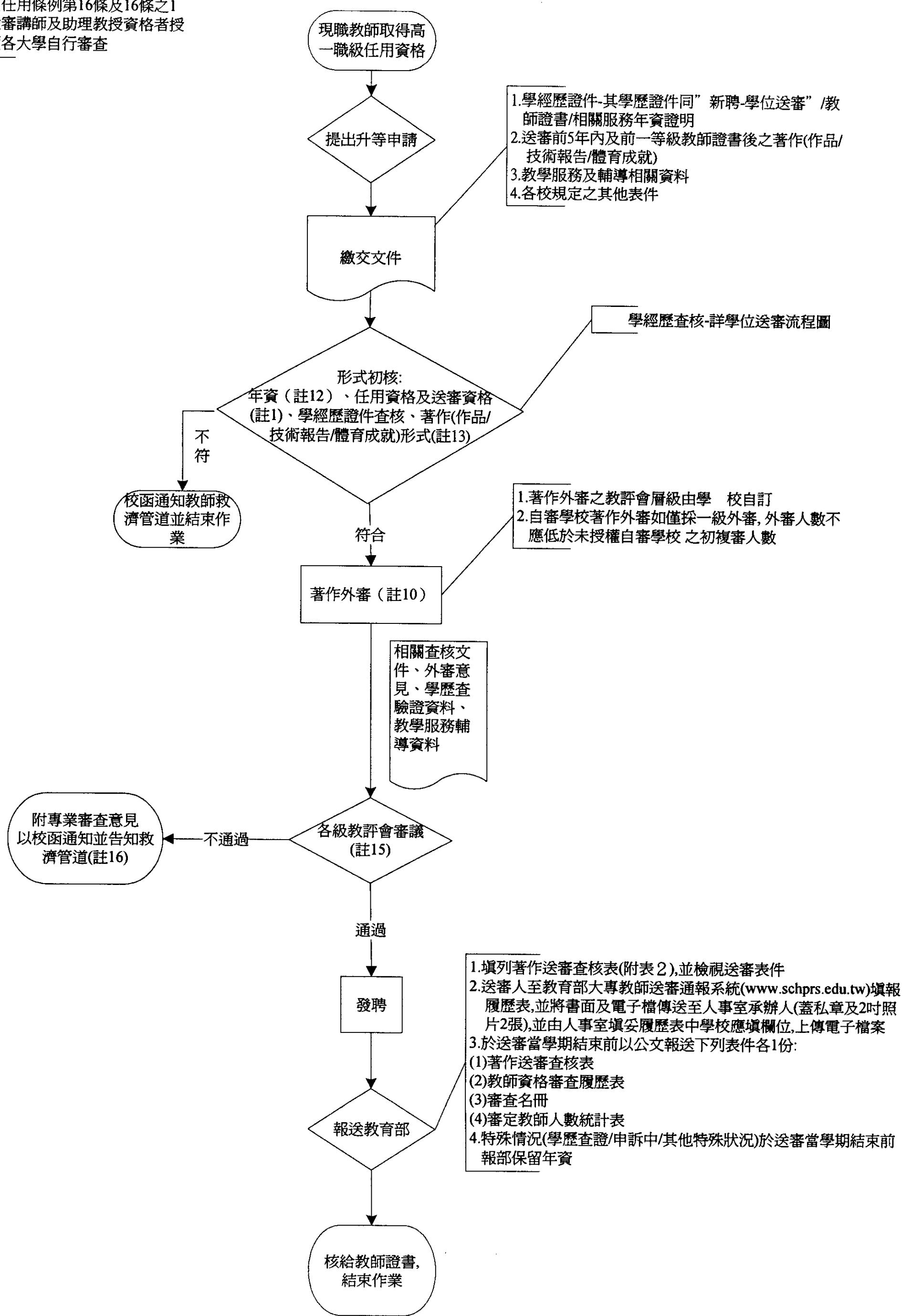
2007年4月9日



# 流程圖三：升等-著作送審(授權自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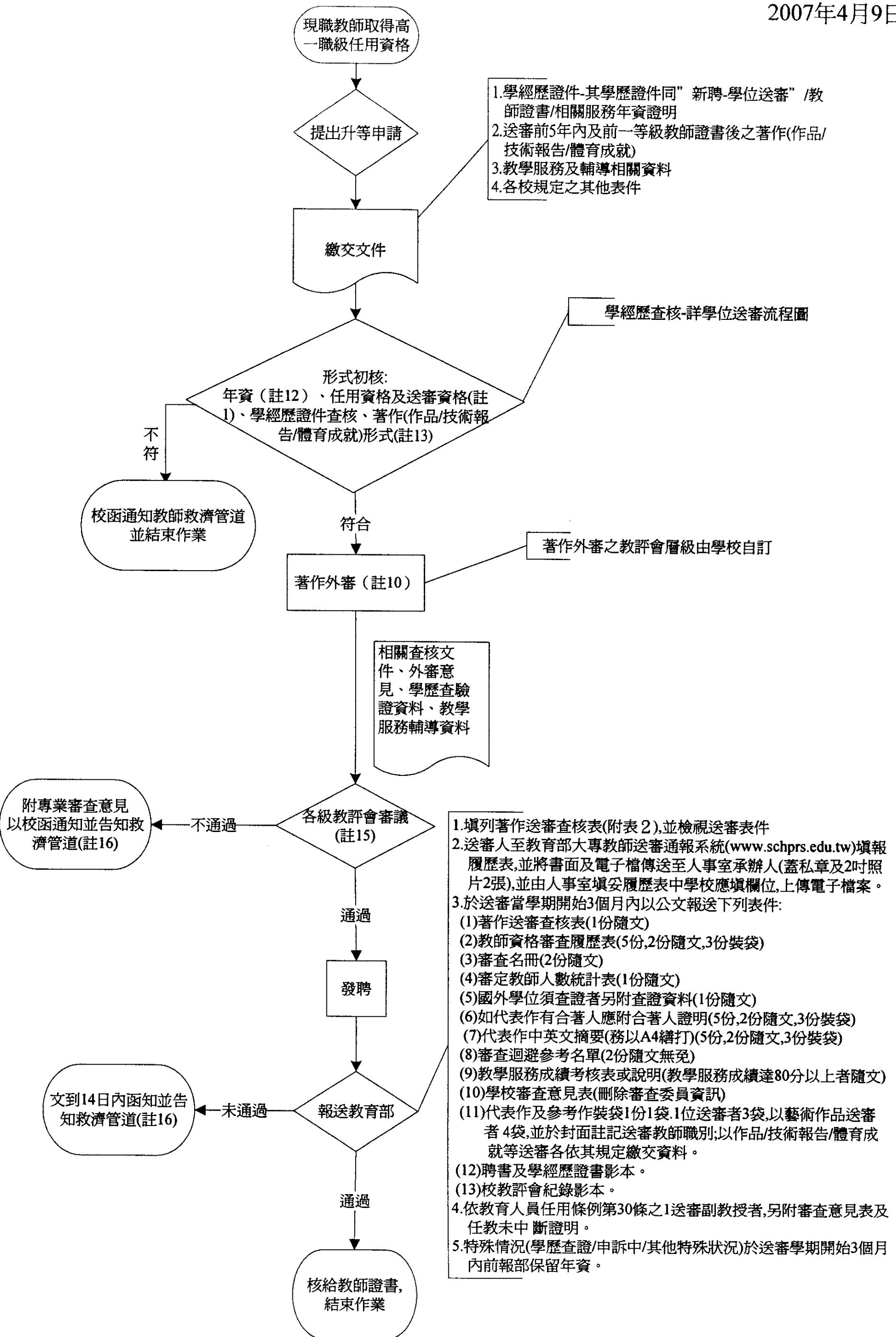
96學年度第1學期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及16條之1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

2007年4月9日



# 流程圖四：升等-著作送審(非授權自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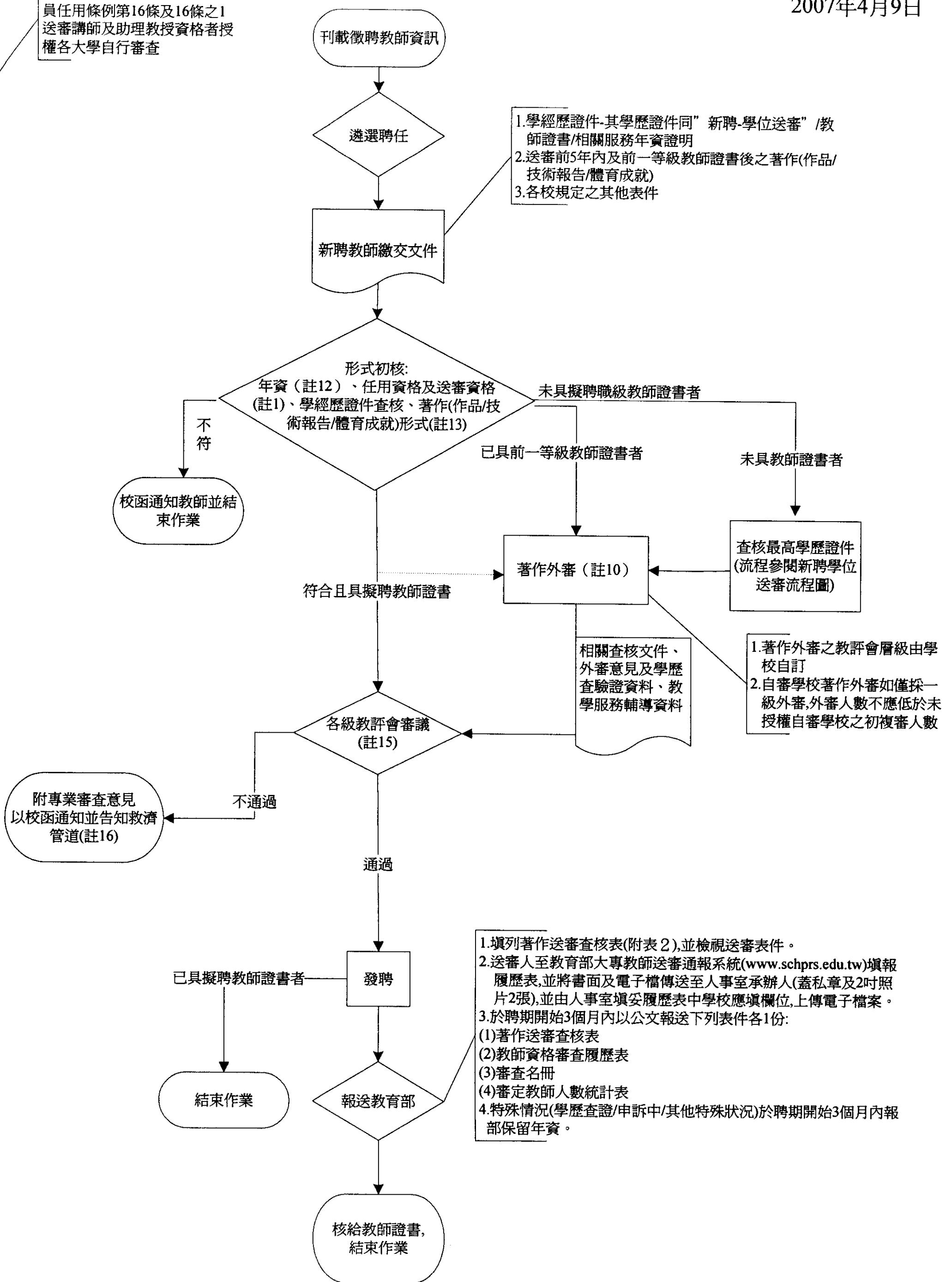
2007年4月9日



# 流程圖五：新聘-著作送審(授權自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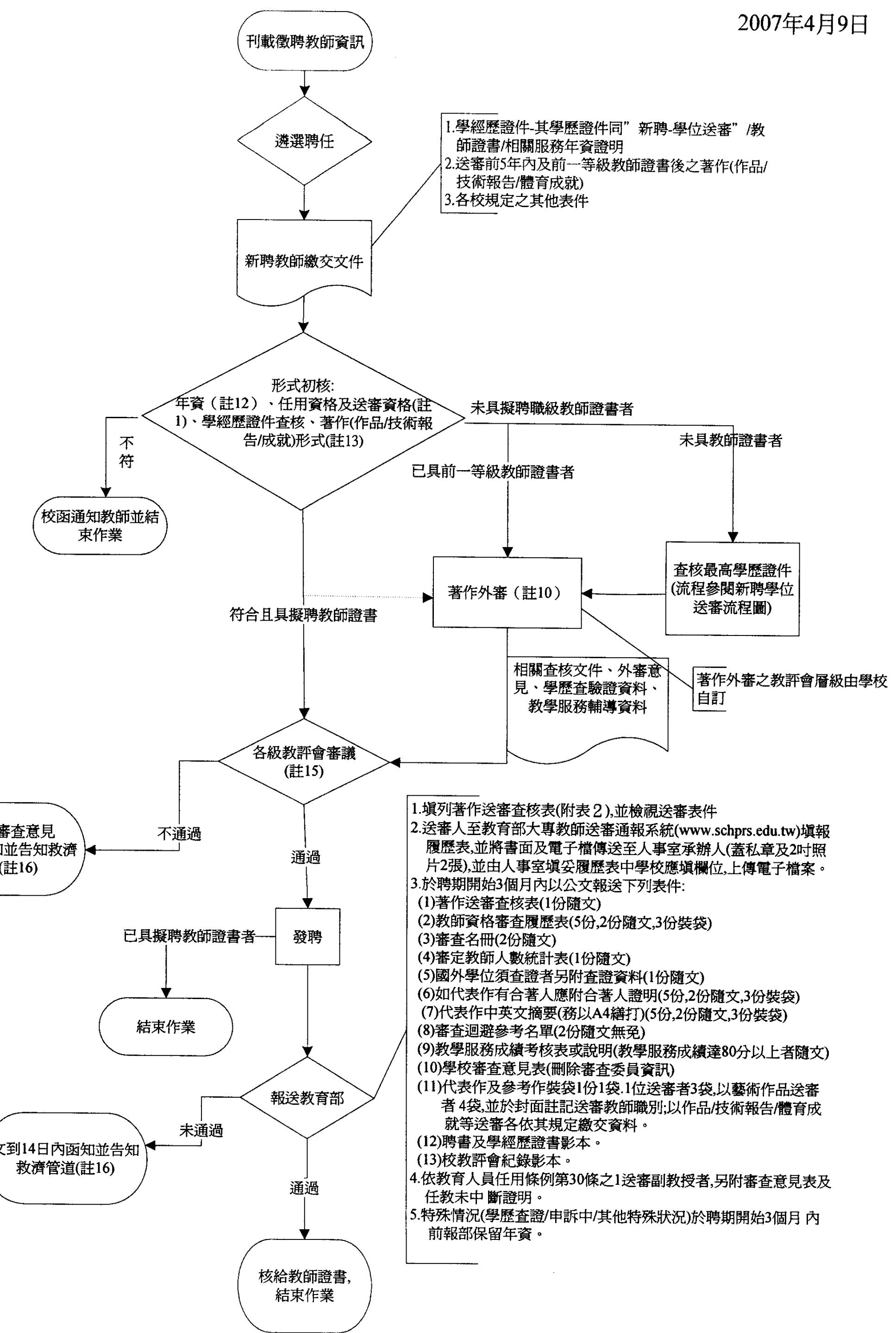
96學年度第1學期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及16條之1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

2007年4月9日



# 流程圖六：新聘-著作送審(非授權自審)

2007年4月9日



備註：

註1：資格檢核（詳第一章第二節第壹項說明）。

【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第19條規定辦理

【送審資格】：（詳第一章第二節第壹項說明）。

(1)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2)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且授課達18小時。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2學分。

(3) 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

(4) 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5)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6) 特殊身分應先完成報准程序（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7) 升等年資：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詳第一章第二節第參項說明）。

(8)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

\*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

\* 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65歲。

註2：【驗證】

【符合認定原則】之國家學位（詳見第一章第二節貳學歷「小幫手1」），由送審人向該國外學校所屬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詳本手冊第二節第貳項國外學歷驗證說明）。

註3：【查證】

【有疑義學位】及【特殊學位】由學校函向送審人就讀國家之駐外館處或外國畢業學校辦理：查證項目包括，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他必要查證事項（詳本冊第二節第貳項國外學歷查證說明）。

註4：【修業年限計算】

依其出入紀錄、畢業證書所載日期、國外學校行事曆及修業情形一覽表綜合判斷之（詳第一章第二節國外學位修業情形說明）

註5：【符合認定原則】

就讀學校為附表列之13個國家學位，並列於教育部國外大學參考名冊者，學位證明經駐外單位驗證，且修業期間符合規定者，得逕以認定。（詳第一章第二節國外學歷認定原則）

註6：【有疑義學位】

應先行【查證】並附查證資料報教育部複審。（詳第一章第二節國外學歷認定原則）

1. 屬歐洲藝術文憑且未列於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所列名冊者。

2. 香港地區學位（除教育部立案的大學校院包括珠海大學、能仁學院、德明學院及新亞研究所等學校授予之學位（學士、碩士及博士）視同國內已立案之大學校院所授予之學位外）。

3. 本部尚未公告認定及未建立參考名冊之國家學位者。

4. 如附表列學位：

學位名稱	審議時間	決議
美國路易士安那理工大學（Louisiana Tech. University）體育研究所碩士文憑	第26屆第9次常會	再行查證後，確認是否恢復認可該學位。如持該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再以個案審議。
英國牛津大學或劍橋大學文碩士（M.A., Master of Arts）（修業證明）	第24屆第5次常會	不等同碩士，應先查證
英國蘇格蘭5所大學文碩士（M.A., Master of Arts）：（修業證明） 1. University of Aberdeen 2.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3. University of Glasgow 4.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5. University of Dundee	第24屆第5次常會	不等同碩士，應先查證

註7：【特殊學位】

須由學校向送審人國外學校或駐外單位進行查證。（詳第一章第二節貳國外學歷說明）。

1. 美國M.D.、及J.D學位、日本論文博士、醫牙學歷、宗教學位、德國及相同系統之 Doktorsder Medizin學歷、俄國之Kandidate Nauk學位、西班牙學位、菲律賓學歷及歐洲藝術文憑。（認定原則詳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2. 註2所列13個國家學位外之國外學歷且列於參考名冊內者。

3. 以臨時畢業證書送審者。

**註8：【比照專門著作審查】：**

學校如僅採一級(次)外審者，應增加一級(次)外審或增加審查委員人數，併附審查意見表報部：(詳第一章第二節國外學歷認定)

1. 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

2. 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3. 經教育部學審會常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包括：

(1) 美國阿格西大學 Argosy University (Sarasota) 校區商學博士、橙縣校區 (Orange County Campus) 商學博士學位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BA) (第 26 屆第 2 次常會及第 26 屆第 9 次常會決議)。

(2) 美國聖道大學 (University of Incarnate Word) 博士學位 (第 25 屆第 4 次常會及第 26 屆第 8 次常會決議)。

(3) 美國斯伯丁大學 (Spalding University) 教育博士學位 (第 26 屆第 8 次常會)

(4) 菲律賓學位除國立菲律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聖湯瑪士大學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安得雷爾大學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及德拉沙大學 (Dela Salle University) 等 4 所以外之學校。

(5) 其他經教育部學審會常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註9：【不予認定】情形**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11 條)：依規定不受理其送審。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3.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4.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符合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之國外學歷認定原則者除外)。

5. 名(榮)譽學位。

6.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7. 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8. 美國康克迪亞大學 (Concordia Univ. Wisconsin) MBA 學位，經教育部第 26 屆第 9 次常會決議，自本部參考名冊剔除。

**註10：【著作外審】：**著作(學位論文)應送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著作或論文送外審之教評會層級由各校自訂，另學校應明訂外審之項目、程序及標準於教師升等及聘任規定中。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是否辦理外審，由各校自訂。

**註11：【送審時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註12：【年資】：**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0 條及第 3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詳第一章第二節第參項年資規定說明)。

**註13：【著作形式】** (詳第一章第二節第肆項著作規定說明)

1. 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5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

2.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送審：詳「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

3.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詳「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4. 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詳「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試辦作業要點」。

**註14：【任教未中斷】**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9 條)

1. 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2. 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 1 學分，且授課至少達 18 小時。

3. 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 2 學分。

4. 專任教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註15：【教評會審議】：**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評量基準及權重並據以審議，其中研究部分應符合大法官釋字 462 號解釋，尊重外審意見。

**註16：【救濟管道】**

1. 專任教師：依法得提起申訴或訴願。

2. 兼任教師：依法得提起訴願。